【发售版】 采购项目编号：2705EB22091386

薄膜裁切机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绵阳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编制

2022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36

第六章 评审方法.....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薄膜裁切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物资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705EB22091386；

2.项目名称：薄膜裁切机；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0.0 万元；

5.最高限价：49.6 万元；

6.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1	薄膜裁切机	针对薄膜分切结构进行合理布局和裁切设计，薄膜分切卷材最大直径约350mm，放卷内径约76mm，分切卷材最大宽度不小于500mm。	台	1	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采购人指定地点	

7.合同履行期限：接甲方书面通知后 6 个月内完成交货；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9.本项目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2 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凡有意参与者，请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10-下午 17:40，联系工作人员获取采购文件。

联系人：钟国辉

联系电话：14780491078/0816-2487959

电子邮箱：115108131@qq.com

2.获取程序（通过邮件方式获取）

2.1 供应商填写附件表格，盖章后发送到工作人员邮箱（获取时间以邮件接收时间进行认定，超出获取时间的无效），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文件发送到供应商邮箱（本项目采购文件只能通过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获取）。

2.2 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启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春雷街道中物院物资部三楼会议室(石紫西路 20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本公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3.供应商派出参加现场谈判的人员应符合中物院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如不符合相关要求，无法进入提交地点。

八、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联系方式：任旭 2489781 133509591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物资部

联系方式：钟国辉 0816-2487959、147804910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国辉 0816-2487959、14780491078

附件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联系人姓名</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rowspan="6">开票信息</td><td>供应商名称：</td></tr>
<tr><td>税号：</td></tr>
<tr><td>开户行：</td></tr>
<tr><td>账号：</td></tr>
<tr><td>地址：　　电话：</td></tr>
<tr><td>若获取成交资格，需要的代理服务费发票类型：　□专票　□普票；

普票将通过上述邮箱推送电子发票，专票则邮寄到上述地址。</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td></tr>
</table>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特别说明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有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内容与本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表为准。
2	★采购预算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	★进口产品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整机）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6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设定；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xxx、xxx、xxx。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组织 ☑不组织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在报价、全部实质性要求等各方面同等情况下，选择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供应商排名在前；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在报价、全部实质性要求等各方面同等情况下，选择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供应商排名在前，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本项目不涉及）** 3.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在其他条件同等下，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名在前（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定。 ☐★本项目设定，要求如下： 1.金额：xxx 万元（大写：xxx 元整）。 2.交款方式：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谈判保证金收取账户：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行：工行科学城支行 账号：2308415109100007095 3.交款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谈判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4.供应商应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扫描件（复印件）附入响应文件中，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不满足以上 1、2、3、4 谈判保证金要求的，将在符合性审查时作无效响应处理。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12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本， 副本 2 本。
13	谈判小组人数	3 人；
1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钟国辉　　联系电话：14780491078
18	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成交结果以及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签订。

<table>
<tr><th>序号</th><th>应知事项</th><th>说明和要求</th></tr>
<tr><td>19</td><td>合同分包</td><td>☑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td></tr>
<tr><td>20</td><td>履约保证金</td><td>☑本项目不设定。
★☐本项目设定，要求如下：
金额：合同金额的 x%（不能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xxxx。
开 户 行：（签订合同时提供）。
银行账号：（签订合同时提供）。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td></tr>
<tr><td>21</td><td>信用信息查询</td><td>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
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打印查询结果，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处于禁止期内），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td></tr>
<tr><td>22</td><td>代理服务费</td><td>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下列差额定率累进法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迟交或拒交。
<table>
<tr><td>序号</td><td>成交金额（万元）</td><td>取费标准（货物）</td><td>取费标准（服务）</td></tr>
<tr><td>1</td><td>成交金额≤100</td><td>1.35%</td><td>1.35%</td></tr>
<tr><td>2</td><td>100＜成交金额≤500</td><td>0.99%</td><td>0.72%</td></tr>
<tr><td>3</td><td>500＜成交金额≤1000</td><td>0.72%</td><td>0.405%</td></tr>
<tr><td></td><td>1000＜成交金额≤5000</td><td>0.45%</td><td>0.225%</td></tr>
<tr><td>5</td><td>5000＜成交金额≤10000</td><td>0.225%</td><td>0.09%</td></tr>
</table>
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行：工行绵阳科学城支行
账号：2308 4151 0910 0007 095
税号：1210 0000 4000 0870 61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电话：0816-2485688</td></tr>
</table>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3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负责答复。 联系人：钟国辉　　联系电话：14780491078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邮编：621999）。
24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质疑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负责答复。 联系人：杜伟。 联系电话： 0816-2492836。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邮编：62199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2482753/2493842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九区旁中物院动力部电修大楼三楼 邮政编码：62199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6	★职工关联关系说明	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经商办企业的，与院或院属单位发生业务关系或经济往来等情形，应提供说明材料。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除外。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1.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响应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响应风险

供应商参加响应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1.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8.1 条前述处理。

1.8.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8.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8.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同时也是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审的重要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本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及合同主要条款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评审方法；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构提出询问，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询问事项。

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评审前答疑会。本

项目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以及是否召开评审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

（2）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5）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承诺函中统一承诺）；

（9）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承诺函中统一承诺）；

（10）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如有）；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12）供应商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关联关系的说明；

（13）商务条款偏差表；

（1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承诺、文件和资料。

3.1.2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竞争性谈判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报价一览表”报价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1.3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响应偏差表；

（2）响应产品技术内容的详细描述，包括（若有）但不限于：响应产品的技术指标、型号规格、配置、功能描述、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产品技术资料（如彩页）、验收方式和标准、工作环境条件等；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1.4 售后服务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承诺。包括（若有）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响应产品的保修时间、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甲方的服务承诺。

3.1.5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即可）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3.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3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3.5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

3.5.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争性谈判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二项的 1~3.3 条项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3.5.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3.5.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3.6 知识产权

3.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6.4 如采用不归供应商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竞争性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7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3.8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3.8.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3.8.2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是否交纳以及交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3.8.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1）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后撤销响应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3.9 响应文件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

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10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10.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2 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10.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10.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3.10.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3.10.6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3.10.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报表除外），并自封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3.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3.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11.2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

当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3.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竞争性谈判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竞争性谈判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12.2 是否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3.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3.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1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响应须知第 3.1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4.评审和成交

4.1 评审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4.2 成交

4.2.1 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应依法在法定时间内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成交结果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4.2.4 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领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5.1 签订合同

5.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1.2 采购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在签订合同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5.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时，采购人可以依序选择次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

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3 合同分包

5.3.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该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标的物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5.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3.4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5.5 履约保证金

5.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5.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5.6 合同公告和备案

5.6.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因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规、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有权要求合同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5.7 合同履行

5.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8 验收

5.8.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5.8.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继续支付采购资金。同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力（包括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资金）。

5.9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6.竞争性谈判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以及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竞争性谈判评审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签订采购合同，或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8）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10）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11）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2）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4）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除竞争性谈判或成交无效外，涉及违法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7.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处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其他

8.1 信用信息查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关联关系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若没有，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除外）。

8.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8.5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七、截至采购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八、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薄膜裁切机	1 套	接甲方书面通知后 6 个月内完成交货。	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

1. 设备用途

薄膜裁切机用于实现薄膜分切，可实现 0.015mm 膜厚的聚丙烯薄膜裁切。

2. 主要技术要求和指标

2.1. 薄膜裁切机技术要求

a) 针对薄膜分切结构进行合理布局和裁切设计，薄膜分切卷材最大直径约 350mm，放卷内径约 76mm，分切卷材最大宽度不小于 500mm；
b) 采用合适的控制技术，薄膜最小分切宽度小于等于 7mm，分切后卷绕在芯轴上的薄膜端面偏差不大于 0.5mm；
c) 薄膜分切宽度在最大分切宽度范围内可调整，最大分切速度不小于 20m/min；
d) 设备可裁切出多种宽度的薄膜，分切收卷环的内径约 76mm；
e) 裁切机能通过甲方过道门并进行放置（门尺寸为：门高 2m，门宽 1.4m，房间层高 3.0m）；
f) 需多次更换拆卸的模具或定位装置应易于安装和拆卸；
g) 其它要求：整机结构布局合理、美观大方，便于操作和维护，机体牢固可靠，且能适用于洁净工作环境。

2.2. 电气通用技术要求

a) 主要状态指示灯设置齐全，不同功能的指示灯，使用不同颜色。
b) 按钮开关设置齐全，手动动作可能发生干涉危险的，设备应设置有互锁保护。
c) 操作面板上的急停、启停等按钮，要求设置明确的指示牌并固定可靠。
d) 标牌标明了设备型号、电气容量、厂家、出厂编号、出厂时间等技术参数。

2.3. 安全性要求

a) 设备应设置独立的电源开关，保护接地线(PE)连接可靠；
b) 无局部保护装置的部分应采取外围保护措施；
c) 设备发生异常时报警提醒人员干预。

3. 安装位置和工作环境

3.1. 安装位置和环境条件

设备安装位置在千级洁净环境，门高 2m，门宽 1.4m，房间层高 3.0m。

3.2. 动力参数

电源：380V 三相。
环境温度：10℃～30℃；环境湿度：<60%。

4. 备件选型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收卷环	ϕ76(内径)×7(壁厚)，宽度多规格	共 30 只	机加零件/尼龙材料
2	分切刀片	与设备使用相符	共 30 把	可正常互换
3	操作按钮	/	共 10 个	与设备使用相符
4	继电器	/	共 10 个	与设备使用相符

5. 图纸和资料

5.1. 总体要求

a) 乙方提交的图纸，必须按照国家标准、通用国际标准或甲方认可的制图标准绘制；
b) 在制造、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图纸变动，必须进行记录，

并最终在终版图纸中改正；

c) 图纸资料能装订成册的，必须装订成册，提交甲方时必须保持图纸资料整洁；

d) 图纸和文件资料语言使用：国内厂商必须使用汉语；国外厂商能使用汉语的，尽量使用汉语，不能使用汉语的，可以采用英语；如要使用其它语种的，必须取得甲方认可，否则不予接收。

5.2. 图纸和资料内涵

a) 图纸包含：设备总装图，各零部件结构图纸，电气原理图(二维图)；

b) 零部件清单：清单中至少包含名称、型号、厂商、使用数量信息；

c) 设备使用和保全必须的资料：设备使用说明书。

6. 设计要求

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乙方依据技术协议完成总体设计方案并提交甲方，甲方负责组织评委进行方案评审，待设计方案通过评审后方可开展后续工作。

7. 设备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

a)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抵甲方现场(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并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包装、搬运、物流和保险费用；

b) 设备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应负责甲方现场的安装工作，并提供设备的调试工作，直到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并完成验收考核；

c) 原则上应由乙方进行现场拆箱安装，若确有异常，乙方需委托进行安装的，被委托方资质需要通过甲方确认；

d) 安装前乙方应告知安装现场所需条件，甲方负责落实乙方要求的安装环境；

e)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企业的安全、防火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安全管理，必要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

8. 验收及交付

项目验收分乙方制造现场预验收和甲方使用现场终验收两部分。

8.1. 预验收

乙方完成设备整机装配调试后，与甲方协商预验收时间。

a) 预验收过程中，必要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b) 在乙方进行预验收时，主要从系统功能和性能、可操作性方面对技术指标进行验证；
c) 技术指标不符合技术协议要求时，甲方可以拒绝通过预验收，并要求乙方实施整改；
d) 预验收结束后，甲乙双方签署预验收纪要，并对后续工作要求和进度予以明确。

8.2. 终验收

终验收在甲方使用现场进行，要求如下：

a) 乙方交付内容、项目指标符合技术协议要求，项目指标见本技术协议第 2 章节。
b) 确认培训是否完成，签署培训记录表。
c) 确认随机备件是否提供齐全。

9. 培训

乙方须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a) 薄膜裁切机的结构，工作原理；
b) 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及安全事项培训；
c) 对甲方人员进行维修、保养等维护培训。

10.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a) 薄膜裁切机产品质保期（签署验收纪要之日起算）为一年。
b)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设备维修免费（人为损坏因素除外）。由于设备本身原因而引起的零配件（易损件除外）的更换，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随时跟踪设备运行及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c) 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技术支持的正式通知（含电话或邮件通知）后，乙方技术人员于 72 小时内，赶到技术服务现场。

三、采购项目主要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货款（_____万元）；乙方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经乙方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 70%的货款（_____万元），支付该笔货款前乙方提供本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交货时间：接甲方书面通知后 6 个月内完成交货。

3、其他商务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绵阳市科学城

乙方：　　签订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以下简称“委托人（采购人）”）的委托，代表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2、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采购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物资部合同鲜章）。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响应文件、采购文件。

二、供货范围、交货方式及时间

1、供货范围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要求(标准)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总金额	交付时间	备注
			台	1				
合计金额：(￥)								
注：								

2、★交货期：接甲方书面通知后 6 个月内完成交货（根据实际响应）。

3、交货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甲方指定地点。

4、运输方式：

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供应、检测、运杂、保险、安装调试、装车（不含卸车费用）、运输到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其它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货物装车、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产品调试完毕后，甲方应组织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退货、换货，同时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收货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按乙方的成交价格执行。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货款（_____万元）；乙方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经乙方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 70%的货款（_____万元），支付该笔货款前乙方提供本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发票开票要求：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条款的内容完全一致。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签订合同时提供）

纳税人识别号：（签订合同时提供）

地址、电话：（签订合同时提供）

开户行及账号：（签订合同时提供）

4、乙方应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并提供相应验收或交货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四、安装及调试、验收及质量控制：

1、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设备整体的组装、安装及调试。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及差旅费由乙方自理，包含在报价中。乙方应负责货物撞车、运输、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验收：严格按照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履行。经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无偿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保证指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中要求的参数不符的产品，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以供应商响应的内容为准）：自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1 年。

2、产品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排故，乙方须在 72 小时内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相关人员抵达采购人设备现场，全力以赴将设备抢修好。属设计原因，加工质量、安装调试等方面出现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3、产品质保期外终身有偿服务，乙方响应时间与前款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中标品牌售后服务公开条约。

4、质量要求：

4.1、乙方应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人之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产品。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由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全新产品，未经使用过，并且和合同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

六、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乙方迟延交货（因乙方原因），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乙方迟延交货 30 天及以上，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产品在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因产品设计制造及外购件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否则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要求赔偿。

4、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在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五份，备案一份。

甲　　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　　方：
法人（委托）代表：		法人（委托）代表：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竞争性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竞争性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

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未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属于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除外，经谈判后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2 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的采购项目，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4 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7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2 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数量为 2 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2 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数量为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有效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2 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数量为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价格相同的，按交货时间由短到长顺序排列。供应商报价相同且交货时间相同的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

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 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2 家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数量不足 2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4.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本章给定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使用其他格式文件导致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改变给定格式但不影响实质响应的，可以继续进行谈判。没有给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2022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自拟）

一、报价函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包号（如有）：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草案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竞争性谈判采购。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竞争性谈判，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承诺函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截止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截止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参加的），（包括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争性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

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XXXX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如有）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限于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如有）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如有）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						

注：请填写设备主要部件和附件、工装的详细报价；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项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因此，请注意分项报价表和技术方案以及其他响应内容包含上述产品的（例如：计算机、显示器、激光打印机、空调等），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

五、资格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邮编：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优于、满足或不满足）	备注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书面声明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参加贵部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1、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2、我单位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明细如下：

序号	我单位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人员姓名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单位、姓名	社会关系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供应商若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此书面声明，但应提供其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

如获成交，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上述 1 和 2 选项选择一种情况，删掉另外一部分后使用；

2、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参与时，无需提供该说明材料。

十、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关联关系企业报备说明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参加贵部组织的“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包号：xxxx）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我单位**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在我单位投资或入股。

□我单位**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在我单位投资或入股，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按下表要求，提供报备。

职工关联关系企业报备表

填报企业（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发生业务关系或经济往来等情形的院内单位名称					
企业内关联人姓名		企业内关联人持股或投资情况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备注					

注：

1.相关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2.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成交，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参与时，无需提供该说明材料。

十一、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优于、满足或不满足）	备注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响应产品技术内容的详细描述

包括（若有）但不限于：产品的详细技术指标、型号规格、配置、功能描述、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产品技术资料（如彩页）、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工作环境条件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需逐一列明每个产品的具体情况，否则认定无效。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五、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对于自己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